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14,8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众安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拱墅支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宇房产”）取得了交通银行众安支行和农业银行拱墅支行共同提供的开发贷款，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广宇集团为该主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等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原则，锦宇房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100.13%，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19.867	8.7	11.167
		<70%	10	6.405	0	6.405
		合计	35	26.272	8.7	17.57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555号金沙大厦3幢10层61室。

(3) 法定代表人：杨晓光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锦宇房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截至2022年6月30日，锦宇房产资产总额70,064.67万元，负债总额70,158.91万元，所有者权益-94.24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4.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宇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宇房产取得了交通银行众安支行和农业银行拱墅支行共同提供的开发贷款，主债权金额不超过87,000万元。广宇集团为该主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款项等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4,364.6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87,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